**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浦政办通[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直线驻县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鉴于领导小组成员工作有变动，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和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

　　调整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黄涛 副县长

　　副组长：莫德胜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黄燕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莫盛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贤业 县工信局副局长

　　何波 县教育局副局长

　　陈明磊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叶佳历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陈华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梁卫中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才康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君铭 县商务局副局长

　　宁明绍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吴安世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黎宝才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余敬光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谢树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黎树迪 县气象台台长

　　张昆东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成员

　　李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陆宗敏 县妇联副主席

　　高勇 浦北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莫德胜同志兼任。

　　二、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加强对镇（街道）预防工作的督促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职责衔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形成县级统筹、属地政府负责的常态管理机制。

　　（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莫德胜（兼）

　　副召集人：余敬光（兼）

　　黎宝才（兼）

　　成员：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各位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负责制定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督查工作等。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的办公室提出，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办公室主任由莫德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余敬光同志兼任。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正面宣传和安全提示。指导建立我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公益宣传通道，开辟宣传专栏；组织各新闻媒体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LED显示屏、农村大喇叭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集中开展高密度宣传，报道典型案例。

　　2.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情况综合督办检查、协调联络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和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燃气隐患排查、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用气安全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类燃气器具引发的中毒事故开展调查，组织开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燃气燃气器具行为。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依法组织调查处理一氧化碳中毒安全责任事故。

　　4.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负责对县直各单位，各镇（街道）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

　　5.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配合向浦北县境内手机用户发送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短信提示。

　　6.县教育局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内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指导督促各学校做好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师生及时掌握预防一氧化碳及急救等知识。

　　7.县公安局负责流动人口聚居地、各种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打击违法违规燃气经营，开展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事故处置工作。

　　8.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养老院、敬老院、五保村、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及相关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一氧化碳中毒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

　　9.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县本级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费保障。

　　10.县住建局指导督促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对农民工聚居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小区楼盘住户的宣传，在小区楼道等场所张贴宣传资料。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车站、码头等人流密集场所一并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的宣传。

　　12.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商贸流通领域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专项治理。

　　13.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积极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1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指导督促直属各单位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督促各医院进一步完善一氧化碳中毒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细化紧急医学救援与应急反应流程，做好中毒患者的抢救准备工作，保证紧急医学救援所需的人员、设备、物资及时到位。

　　1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检查对燃气炉具、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销售燃气器具的行为。燃气炉具、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生产不合格燃气器具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全县餐饮企业、食品企业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排查调查问题整改、台账建立、信息报送等工作。

　　16.县气象局负责加强对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将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及时通过电视台、短信息等发布预报和安全提示。

　　17.县消防大队负责开展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和一氧化碳中毒隐患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居民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工作；组织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开展防范一氧化碳宣传，印发宣传资料和开展入户检查工作；组织财政部门做好辖区内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费保障。

　　19.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等部门：动员各级工会、妇女主任、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组织志愿者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志愿服务活动。

　　20.县扶贫部门：充分发挥扶贫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等力量，加强对贫困户、农村独居户、异地搬迁户等易发部位的检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宣传工作。

　　21.浦北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县各工业区以及县城区工贸小区、科园小区等住户的入户宣传、调查排查、问题整改工作并建立台账等工作。

　　（四）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邀请成员单位之外的单位参加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明确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2.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办公室专题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3.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人民政府。

　　4.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对于联席会议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五）工作要求

　　1.统一部署、协同配合。在联席会议部署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牵头落实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具体工作，深入分析研判本地预防工作形势，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抓好落实。

　　2.密切联系、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互相支持，加强工作联系，共同研究分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及时通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3.及时应对、高效处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迅速、及时、高效应对处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各成员单位将本行业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情况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

　　4.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大力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入户宣传教育，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宣传部门要加大对预防工作的宣传支持，应急部门和综治维稳部门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多发时期的预警工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61ae9063bfe0c02948f570cfbf2d74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61ae9063bfe0c02948f570cfbf2d749bdfb.html" \t "_blank)